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苏州高新区齐静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8日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650,000股,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注册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000万股,增加28,5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六条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5万元。

第十九条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8,565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8日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650,000股,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主体不同,为了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根据不同的实施主体进行存放,根据有关规定,各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由本公司、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募集资金拟存储情况如下(以2013年6月17日计):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存金额(万元)	开户主体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660180112017609761	6,247.95	6,247.95	天安化工(注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60140089752	23,448.48	23,232.76(注3)	天安化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199754051519286	4,236.62	4,236.62	天安化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0629000838785	12,889.66	12,889.66	纳百园化工(注2)
合计			46,822.71	46,606.99	

注1:天安化工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的控股子公司,全称为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2:纳百园化工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全称为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3:该账户存储金额合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17日的存储利息105,381.39元;实际存储金额为2013年6月18日转入该专户的为准。本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一、存放专户开设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6660180112017609761,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960140089752,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下属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20199754051519286,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5,000吨/年氯甲酸酯、1,000吨/年氯甲异丙基碳酰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四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丙方向乙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2. 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丁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各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乙、丙各方账户进行同步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乙方账户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1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的5%之内确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乙方、丙方指定了该协议的保荐代表人毛娜(身份证号32022719801218****)、曹江江(身份证号:34242319790900****)可以随时到丙方查看、复印乙方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监管事项向丙方查询由乙方专户有关知情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和丁方出具的授权介绍信。

7.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调查资料不及时的情况,丁方有权予以公告,并要求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若丁方发现乙方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经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澄清事实;若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乙方声誉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定期结束后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 声明与保证

丁方保证其所提供账户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协议终止

本协议终止的条件为: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规章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不能或无必要履行时,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关系。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附则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变更或换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若在保荐期间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甲方、乙方再次授权丁方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看、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对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之约定同样适用于其下属属单位。

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壹份,其余备份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留存,由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3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8日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650,000股,价格为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60,498.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964,501.3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3202A0167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主体不同,为了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根据不同的实施主体进行存放,根据有关规定,各实施主体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由本公司、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募集资金拟存储情况如下(以2013年6月17日计):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存金额(万元)	开户主体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660180112017609761	6,247.95	6,247.95	天安化工(注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60140089752	23,448.48	23,232.76(注3)	天安化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199754051519286	4,236.62	4,236.62	天安化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0629000838785	12,889.66	12,889.66	纳百园化工(注2)
合计			46,822.71	46,606.99	

注1:天安化工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的控股子公司,全称为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2:纳百园化工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全称为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注3:该账户存储金额合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17日的存储利息105,381.39元;实际存储金额为2013年6月18日转入该专户的为准。本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一、存放专户开设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6660180112017609761,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20,000吨/年AKD原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960140089752,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改扩建50,000吨/年光气及光气化衍生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化工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下属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20199754051519286,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建5,000吨/年氯甲酸酯、1,000吨/年氯甲异丙基碳酰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四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丙方向乙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2. 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丁方作为专户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各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乙、丙各方账户进行同步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乙方账户或12个月以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1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的5%之内确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丙方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乙方、丙方指定了该协议的保荐代表人毛娜(身份证号32022719801218****)、曹江江(身份证号:34242319790900****)可以随时到丙方查看、复印乙方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监管事项向丙方查询由乙方专户有关知情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工作证)和丁方出具的授权介绍信。

7.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调查资料不及时的情况,丁方有权予以公告,并要求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若丁方发现乙方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经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澄清事实;若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乙方声誉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定期结束后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10. 声明与保证

丁方保证其所提供账户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协议终止

本协议终止的条件为: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规章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不能或无必要履行时,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关系。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附则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变更或换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若在保荐期间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变更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甲方、乙方再次授权丁方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看、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对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之约定同样适用于其下属属单位。

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壹份,其余备份留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留存,由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手续。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3年6月1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479期)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认购金额:2,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 预期收益率(%) :4.8

6. 期限:121天

7. 产品起息日:2013年6月14日

8. 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3日

9. 投资标的:属于人民币封闭式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个月人民币SHIBOR值挂钩。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符合当前相关法规和理财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投资者的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3. 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21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7%且小于等于6%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且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利率降低的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自然灾害、金融危机、飞机、轮船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受损,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3-34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1512),章程备案同时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寿浩良变更为马军;

2. 公司经营范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试验机、试验检测设备、光学仪器、科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元器件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二〇一二年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

(一)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万股。

(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3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壹亿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元人民币,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6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3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截止2013年6月17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15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27,382.18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等工作也在进行中。

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厦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为重整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破产重整清算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4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978,52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中弘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01,072,7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6%。

2013年6月18日,中弘集团已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998,550股解除了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37,074,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85%。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因素导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2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顺丁橡胶项目已完成了